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七 年 十 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

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茂业通信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茂业通信董事会发布的《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茂业通信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茂业通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4
释 义.....	6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8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8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9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11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8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之核查意见.....	18
八、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8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规和政策要求的核查意见.....	19
十、关于交易标的是否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未解除的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情形之核查意见.....	20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21
十二、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22
十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	

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24
十四、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4
十五、中信证券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茂业通信、上市公司、公司	指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嘉华信息、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嘉语春华	指	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惠秋实	指	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茂业通信拟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 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茂业通信拟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茂业通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预案	指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首次董事会	指	茂业通信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即茂业通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定价基准日	指	茂业通信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
交易对方	指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鹰溪谷	指	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兆投资	指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通泰达	指	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峰幽	指	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博升优势	指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茂业百货	指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审计机构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评估机构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ETF	指	Exchange Traded Funds，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LOF	指	Listed Open-Ended Fund，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和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内容，并经茂业通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重组预案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相关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二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茂业通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茂业通信董事会，由茂业通信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茂业通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茂业通信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茂业通信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和《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协议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13 条第 1 款约定：

各方同意，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标的资产的内容与作价方式、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交割及先决条件、协议生效、过渡期间安排、违约责任等条款。

（二）《业绩补偿协议》

1、《业绩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业绩补偿协议》第 8 条第 1 款约定：“各方同意，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构成《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2、《业绩补偿协议》已载明补偿义务、实际净利润的确定、补偿的方式及实施、减值测试的具体措施安排等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等生效条件的主要条款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核准和同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等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2017年10月10日，茂业通信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1、嘉华信息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因此无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履行其他报批程序。嘉华信息及下属相关全资子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100%股权。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交易对方已分别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独立性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茂业通信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移动信息传输业务、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均属于国家政策扶持的行业。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列为信息产业中鼓励发展的业务。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明确“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从事服务外包业务，鼓励服务外包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标的公司未持有土地使用权，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未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关于经营者集中行为情形，上市公司无需按照国家反垄断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及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62,182.68 万股变更为 69,404.53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考虑配套融资因素，若以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16.71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 6,642.73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62,182.68 万股变更为 76,047.26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过董事会商议决定，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茂业通信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茂业通信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40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40 元/股。

经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 0.36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15.40 元/股按照 $(15.40 - 0.36 / 10)$ 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37 元/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事宜外，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再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自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茂业通信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系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之后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进一步的意见。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嘉华信息 100%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华信息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嘉华信息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同时，嘉华信息的业务经营已获得必要的工商许可，并取得了工信部等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综上，嘉华信息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嘉华信息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传输和通信网络维护。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有的移动信息传输业务得到增强，并且将新增金融服务外包业务。这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客户多元化、收入来源多元化，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本

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本次交易对方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移动信息传输业务得到增强，将新增以银行、保险公司为代表的大型金融机构客户，业务规模大幅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与此同时，上市公司还将进入金融服务外包领域，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同时，交易对方已就后续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在作为茂业通信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茂业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茂业通信股东权利操纵、指使茂业通信或嘉华信息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茂业通信的行为。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通信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茂业通信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此，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潜在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传输、通信网络维护，其他业务包括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后，嘉华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刘英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41%股权。上市公司依然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再从事类似业务；对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中有资质经营信息传输服务、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的公司，交易对方已作出明确安排并承诺后续不开展类似业务，并向

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公司同业竞争。

(3) 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635 号）。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产权完整，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以及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相关文件，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

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标的资产所辖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未有设置质押、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并可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之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交易标的进行了调查，审阅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

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规和政策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上述情形。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

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约 111,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1、证监会上市部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资产在建产业投资项目以及支付现金对价，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2、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交易标的是否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未解除的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情形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和财务资助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情况。交易标的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解除的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情形。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茂业通信股票（股票代码：000889）因筹划重大事项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停牌，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该期间剔除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SZ）、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3169.WI）后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3/14）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4/13）	涨跌幅
茂业通信收盘价	17.75 元/股	16.71 元/股	-5.86%
深证综合指数收盘值（代码：399106.SZ）	2,027.11	2,014.67	-0.61%
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3169.WI）	8,264.81	7,818.29	-5.40%
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影响涨跌幅	-5.25%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0.46%		

茂业通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 5.86%，扣除深证综指指数下跌 0.61%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 5.25%；同时，扣除软件信息技术行业（证监会指数）下跌 5.40% 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 0.46%。

因此茂业通信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茂业通信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二、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停牌。

根据《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嘉华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7 年 4 月 14 日）前 6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在上市公司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存在如下机构/人员买卖茂业通信股票的情形：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在上市公司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0899046197	茂业通信	929,800	955,200	0

中信证券买卖茂业通信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因此，中信证券上述账户所做的交易属非方向性投资，交易茂业通信股票行为属于量化交易行为。

2、姜秋梅

姜秋梅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英魁所控制的东方般若的助理总裁。姜秋梅在上市公司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

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0139929181	茂业通信	2,500	4,500	0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自查期间内无交易茂业通信流通股的行为。

（二）买卖股票相关人员说明

1、针对上述买卖行为，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买卖茂业通信股票情况的如下说明：

中信证券买卖茂业通信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因此，中信证券上述账户所做的交易属非方向性投资，交易茂业通信股票行为属于量化交易行为。

2、针对上述买卖行为，姜秋梅出具说明函：

“本人承诺，上述本人持有茂业通信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持有茂业通信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茂业通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茂业通信”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情况。

本人对本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姜秋梅本次买入茂业通信股票的全部收益已退还茂业通信。

综上所述，上述股票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

关系，上述持有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当事人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升优势、上海峰幽合计持股 28.35%，第二大股东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茂业百货合计持股 24.20%，第三大股东通泰达持股 11.26%。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任一股东未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股份，不能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3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来自于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3 名来自于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2 名来自于通泰达推荐。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通泰达均未获得上市公司半数董事会席位，均不能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本次重组前刘英魁及其关联方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所涉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刘英魁，及其关联方嘉语春华、嘉惠秋实。本次交易前，刘英魁及其关联方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是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7.63%、1.39%和 1.39%，刘英魁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四、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茂业通信本次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

审慎核查后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 6、交易标的不存在未解除的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情形。
- 7、茂业通信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五、中信证券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中信证券内核结论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会议室召开了内

核工作小组会议，对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进行了讨论，同意就《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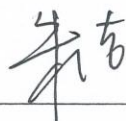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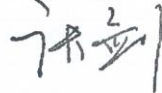
马 尧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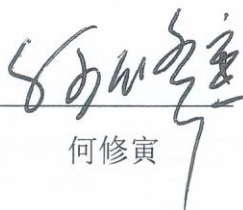
朱 洁

部门负责人



张 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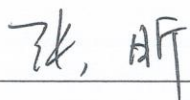


何修寅



蔡 勇

项目协办人



张 昕



漆宇飞



张敏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